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配售代理」)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訂立的認購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提供有關投資委員會及投資者委任觀察員加入董事會之權利之補充資料。

投資委員會

於完成後，投資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由董事構成，而投資委員會的全部決議案將經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通過。

投資委員會會議規定須由投資委員會的三名成員親身、以電話形式或由代表出席方達到法定人數。如果因任何成員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已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適時向委員會成員發出適當通知以及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導致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於重新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送達第二次通知後，任何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該重新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國開金泰資本擁有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高度相關的恰當的市場經驗，董事會認為，授予投資者委任代表加入投資委員會之權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該安排令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國開金泰資本之專業知識，亦令國開金泰資本可考慮及評估建議項目。

投資者委任觀察員之權力

董事會認為，為了使投資者之委任代表可根據實際情況及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考慮及評估新項目從而充分發揮其在投資委員會內的作用，授予作為本公司之主要投資人之一的投資者知情權及允許其提名一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觀察員及加入投資委員會的投資者委任代表將為同一人。

上述補充資料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述資料外，於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